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下称“恒企教育”）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具备较强的监控和管理能力，公司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恒企教育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许长龙

陈新文